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1 日

第 16 期

复总第 788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七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陕西省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6)
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	(3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31, 2019 Issue No.16 Serial No. 788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Seventeenth Meeting on Development of the High-end Energy and Chemical Industrial Base in the Northern Shaanxi Province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9)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System	(26)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System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Employment	(2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ssessment of Quality and Credibility of Taxi Services	(31)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ssessment of Quality and Credibility of Taxi Services	(3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七次陕北高端能源 化工基地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今天我们召开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主要任务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要求,推进陕北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尽快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会前,我们调研了部分重点项目,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今天又集中开工了 94 个重点项目。刚才,省发展改革委、延安市、榆林市、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延长石油集团、陕西必爱网络技术公司、榆林东元精细化工公司作了发言,大家谈得都很好。下面,我讲六点意见。

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去年以来,延安、榆林两市以及相关企业积极落实第十六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取得了新的成绩。一是经济增速稳步提升。去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5400 亿元,增长 9%,榆林经济总量跃居西部第六、呼包鄂榆城市群第一,延安经济增速达到 9.1%,创 2013 年以来新高。二是能源产量保持稳定。煤油气产量分别达到 4.95 亿吨、2600 万吨和 445 亿立方米,占全国 13.9%、13.7%和 27.6%。三是能化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榆林东元混合芳烃、延安煤油气综合利用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煤制油、烯烃、甲醇、醋酸产量位居全国前列。榆能横山、陕能赵石畔电厂实现并网发电,陕北至湖北电力外送通道获批,陕北至关中第二通道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全线贯通。四是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延安南泥湾机场建成通航,榆阳机场开辟国际航线,吴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西延高铁建设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城市化水平明显提升。五是脱贫攻坚迈出扎实步伐。实现 15.45 万人脱贫,占全省 14.78%。延安市实现整体脱贫,榆林市绥德县、米脂县、吴堡县成功“摘帽”。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正视存在的问题。一是能化产业仍处于产业链、价值链的中低端,初级产品多、高端精细产品少,重大转化项目储备不够。二是非能化产业发展不充分,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亟需培育壮大,农业现代化程度不高,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还不能适应基地建设需要。三是安全生产基础不牢,安全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等问题还比较突出,近期陕西煤矿安监局对煤矿企业进行了一次“体检”,仍发现不少安全隐患。四是环境承载压力不断加大,污染治理任务比较重,刚才省生态环境厅的发言材料中也指出,陕北空气质量连续两年变差,水质变差程度排在全省前列,环境质量制约高质量发展。五是今年以来又遇到了新情况,延安“12·24”事故和榆林“1·12”事故发生后,我们出重拳整治,凡属于落后产能、安全不达标、环保不达标企业,坚决停产整改。受这一因素影响,一季度全省原煤减产 2400 多万吨,下拉 GDP 增速 1.8 个百分点,对延安、榆林两地经济增长也造成了比较大的影响。

面对这样的形势,我们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时提出的“既要速度,又要看增量,更要看质量,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中实现有质量、有效益、没水分、可持续的增长”的要

求,坚持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指导工作,对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要尽快调整、改造、升级,即使这些项目能产生短期经济效益,也要壮士断腕、坚决舍弃。

我们讲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首先是要“稳”,稳住增速、稳住盘子,实现稳定增长。今年以来,全省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落,陕北地区经济下滑更为明显,一季度占全省经济总量 21.6%的陕北仅增长 2.7%,较上年全年回落 6.3 个百分点。从 1-5 月份情况看,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较 1-4 月份继续回落,出口、消费以及汽车、金融等产业均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形势异常严峻,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非常突出的问题。陕北两市要坚决落实好中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部署,特别是把工业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稳住能源产量,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充分释放优质产能,相关能源企业也要实事求是,如实上报生产经营相关统计数据。要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同时,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朝着高质量的方向不断发展。

二、着力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转型升级是陕北能源化工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好“三个转化”战略,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和路径,推动能化产业从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向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升级,加快构建创新驱动、多元支撑的现代化产业新体系。

一要提高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水平。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大力释放先进能源产能,狠抓煤炭工业达产达效,发展优质煤炭生产企业,推动高效增产采油,加强油气资源勘探,着力稳定一次能源产量。要抓住煤化工产业效益提升的机遇,提高传统化工产品附加值,实施一批煤化工领域重大技改项目,对煤制烯烃、煤制油、高载能产品等进行升级改造。要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加强煤油气盐化工横向耦合,积极推动煤化工向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下游高端产品延伸。要树立国际化眼光,在产业建设、企业经营、园区管理、生态环保等领域加强与跨国化工企业的交流合作,助推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综合化、集群化方向迈进。要积极推进煤炭资源向电力高效清洁转化,加快榆横—潍坊、陕北—武汉特高压输电通道,延安—西柏坡电力外送通道及配套电源建设,扩大电力外送规模。要利用陕北良好的光热自然条件,促进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二要加快培育非能化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进一步培育壮大苹果产业,做好果品分拣整理、储藏运输、宣传销售等工作。养羊是陕北畜牧业的优势,要推进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以规模化带动标准化,以标准化提升规模化。设施农业投资少、回本快,带贫作用明显,各级政府要下大力气抓,设立引导资金,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杂豆、蔬菜等特色种植业和红枣、核桃等特色林果业,加快规模化发展步伐。要大力发展“红色+全域”旅游,充分发掘红色旅游及黄土高坡、大漠、黄河、丹霞地貌等特色元素,加强红色革命旧址群、石峁遗址的保护利用,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路线,推动文化旅游深度结合。要推动商贸物流产业繁荣发展,做好延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榆林供应链体系建设等试点工作,建设一批无车承运、多式联运、智慧运营的物流园区,不断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业态蓬勃发展。要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金融业,继续优化金融环境,充分发挥银行机构融资主力军作用,扩大有效信贷投放规模,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本地企业上市、发债,提

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要依托能源优势发展装备制造业,加强示范应用,促进能源装备高端化、智能化、成套化发展。做大做强铝镁合金等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高性能镁基合金材料和高纯度镁锭材料,推动高温合金材料规模化成长。

三要全面增强科技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归根结底依靠科技创新。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接受关中特别是西安的科教创新资源辐射,加强同国内国际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合作,紧扣陕北发展需求,在煤炭清洁加工、粉煤热解、金属镁、智能采掘、果业品种培育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要加大延安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等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引导企业增强技术创新投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引进人才和创新团队要像引入英雄互娱、必康药业一样,做到以诚感人、优待人才,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环境。

三、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陕北生态系统脆弱,环境容量有限,环境质量已经对地区高质量发展形成制约。陕北两市必须更加坚定的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创新生态保护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一要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贯彻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科学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引导产业向重点开发区转移,坚决守住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深入实施清洁生产行动,推动传统化工产业绿色改造,加大高耗能、高排放重点行业去产能力度,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同时加快完成固定源排放许可证核发,定期检修化工园区环保设施,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要推动消费方式绿色转型,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案件时,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可以作为原告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这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省级相关部门和市级政府要认真研究、广泛宣传,运用法律武器守护好绿水青山。企业也要绷紧这根弦,自觉强化生态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故意偷排行为。对技术改造、环保设施升级等遇到的困难,企业要及时提出来,我们各级政府共同研究解决。

二要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陕北地处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和沙漠化现象比较严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陕西绿色版图向北推进了400公里,年初公布的NASA卫星图显示,曾经荒山秃岭的黄土高原已经变得郁郁葱葱。要继续巩固提升生态建设成果,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生态工程,落实好封山育林、退耕禁牧等措施,严厉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等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体系,探索国有林场林区与企业、林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造林育林,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不断增加绿色覆盖面积,建设美丽陕北。

三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推进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各项任务,持续开展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尾气、道路和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推进燃煤锅炉改造更新,为群众留住更多蓝天。要夯实各级

河长、湖长和监管部门、沿河企业的责任,加强黄河、延河、无定河、北洛河等流水污染防治,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要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做好陕北油田管网环境污染预警防控,对化工厂危险废物实行全流程全环节监管,严格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坚决防止重大污染事故发生。要以桥山、白于山区为重点加大山体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实施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综合整治,构建陕北生态屏障。要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教训,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聚焦“违建”和“位置”两个重点,全面摸排情况,“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坚决遏制违建别墅乱象。

四要认真做好环保反馈问题整改。上个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第一轮督察整改“回头看”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情况,点出了陕北一些具体问题。比如,延安市“第一轮督察5次转办陕西黄陵煤化工公司污染问题,但始终整改不力”,榆林市存在“共有小火电机组79台,其中20余台供电煤耗大于400克/千瓦时,既未安排关停淘汰,也未在非供暖期停止发电”“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年以来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121台”“从未安排部署过散煤煤质抽检工作”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逐一核实,彻底整改。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生态环保领域存在的各类隐患,采取有力举措予以解决。能够立行立改的,要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细化措施办法,尽快彻底整改。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要盯住不放,明确阶段目标,持续用力予以推进。

四、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高端能化基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总的要求是,坚持工业化和城镇化相协调、城镇化速度和质量相协调,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形成基础设施完善、结构功能互补、产城融合发展的陕北城镇体系新格局。

一要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创新城市规划编制,加强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特别要严格执行控制性详规,强化空间的集约化利用。城市建设要出精品,遵循“经济、适用、绿色、美观”方针,推进城市建筑升级,加快实施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抓紧完善防汛、排污、消防、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城市管理要上档次,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城市品位。要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推动海绵城市、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推行“一网通”“一站通”“一卡通”,提高城市智能化水平。延安市受“三山相对、两河交汇”的地理条件限制,要坚持集约式、内涵式发展,抓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双修”和城市设计试点工作,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刚性约束,稳妥推进延安新区建设,打造中国革命圣地、历史文化名城、优秀旅游城市、陕甘宁革命老区中心城市。榆林市地域开阔,要结合实施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以国际化视野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强化城市服务功能,吸引区域人口和生产要素集聚,加快建设陕甘宁蒙晋区域中心城市。

二要推进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按照省上确定的“重点培育、鼓励发展、控制疏解”三种情况分类推进县城建设,打造一批区域性中小城市,重点培育吴起县、洛川县、神木市、靖边县建设市域副中心,支持宜川县、黄龙县、吴堡县、佳县建设生态县城。要加快建设沿黄城镇带、沿包茂高速城镇带、长城沿线城镇带,建好省级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深化大柳塔等小城市培育工作,有序布局发展特色小镇,不断加快城镇化进程,通过

引导人口向城镇聚集,带动区域产业振兴、城乡融合、民生改善。

三要以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主要任务是落实好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今年重点要加强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要突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广泛发动群众,集中力量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做好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特别要实施垃圾分类处理,重点做好厨余垃圾的分开放置、定点收集、就地处理,强化二次利用。要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乡村电气化提升等工程,解决部分群众饮水安全标准偏低、保证率不高、水质不达标等问题。要持续推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吸引各类城市人才返乡下乡创业,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省上决定根据人口规模在每个县建设2-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市县要坚持规划先行,合理规划县域村庄布局,为这项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大力推进服务创新,持之以恒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良好营商环境对陕北的发展极端重要。要切实巩固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效,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全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努力激发陕北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要坚决把“放管服”改革推向纵深。落实好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政策要求,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应减尽减,确需审批的要简化流程和环节。要把主要力量放在推进公正监管上,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持续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狠抓“一扇门、一张网、一次办”等工作,绝不能来回折腾企业和群众。

二要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重点是利用能源矿产资源等优势,创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机制,加强与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交流合作,加大外出招商力度,大力引进主导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对环境友好的企业和项目,不断优化重点产业链布局。同时,要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把关引进产业,防止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产能向陕北转移。

三要强化重点项目服务保障。省市两级要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面临的困难问题,有效帮助解决,全力保进度、保工期、保投资。今天上午新开工的重点项目,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跟踪服务,协同项目建设主体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要深入了解产业动态、技术前沿和项目主体等情况,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和基地结构调整方向,再论证储备、谋划实施一批新的重大项目,通过抓项目建设扩有效投资增强基地发展后劲。

四要着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全面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顶格执行、毫不保留,把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等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专项治理中介服务违规收费,通过深化电子市场化交易改革、扩大直供电规模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尤其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用好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健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奖补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力度。要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深化专项清欠行动,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加强陕北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家群体健康成长,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六、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

今年各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但必须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让基地建设的成果更多惠及老区人民。

一要坚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和我省完成今明两年脱贫任务的艰巨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以全省2018年绩效考核和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坚持目标标准,贯彻精准方略,下功夫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为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今天下午,我们将专门召开陕北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

二要以稳就业为重点做好民生实事。要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工作,积极组织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沟通地接,加大培训力度,拓宽就业渠道,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当前,要高度重视研究解决返乡农民工就业问题,推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尽可能让他们不离乡土就能就业创业。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各项部署,重点做好就业安置和社保接续、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同时,要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突出问题,持续提高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要持续用力抓好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都不能放松。要深刻汲取神木“1·12”煤矿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抓好各项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要持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扎实做好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目前我省已进入汛期,要扎实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特别要加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做好应对处置,确保安全度汛。

四要坚持彻底扫黑除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行动,中央督导组已于本月初进驻我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导工作。要坚决扛起这一重大政治责任,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坚决“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做到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要深化重点行业整治,加强基层治理和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完善防范措施,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五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排查和梳理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在本地区的具体表现,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周密化解重大风险,牢牢掌握各项工作的主动权。特别要高度重视金融、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领域防风险工作,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切实看好门、尽好责,绝不能出事、添乱。

最后再强调下抓落实的问题。当前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要求是“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记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查找短板、弱项、问题、不足,认真加以解决,逐项抓好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断开创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新局面!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9〕1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陕西省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结合 2018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践,现就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制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部门之间合力不强、综合窗口后台整合不力、“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基础薄弱等痛点堵点,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在审批流程上,覆盖从立项到竣工

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过程。在办理事项上,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在工程项目类别上,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既覆盖政府投资工程,也覆盖社会投资工程;既覆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也覆盖装饰装修工程。在区域上,覆盖省、市、县三级。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五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包括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体等社会事业类房屋建筑)、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等线性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包括住宅、商业、仓储、服务业等房屋建筑)、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前已确定设计方案的社会投资类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主要目标。

1. 2019 年上半年,省、市(区)初步建成覆盖各地各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全省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内,渭南市、延安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内。韩城市单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西咸新区建设项目审批纳入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神木市、府谷县建设项目审批纳入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 2019 年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全省实现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90 个工作日内。渭南市、延安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配套制度和审批管理体系,加强示范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3. 2020 年 9 月底,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通过流程优化再造,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实现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落实已取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等事项。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且符合中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定额标准的,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取消保证金、工伤保险、市容规费、资金到位证明等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施工许可前置事项,改由建设单位在承诺时限内落实,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严格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第 214 号令),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选址意见书核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下放(委托)至设区市相关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项下放(委托)至市县相关部门。自贸区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委托自贸区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要制定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委托)事项承接工作。市、县相关部门要制定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管制度。

3.合并审批事项。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且有关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和规划条件无变化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其他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规定予以规范。

4.转变办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就建筑节能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等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应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取消勘测定界报告申请环节,转变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内部环节。强化项目代码管理,按国家要求获取项目代码,并以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开展后续的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均应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5.调整审批时序。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的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估评审事项和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项目信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标准地+承诺制”的供给模式,土地储备期间,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评估和考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及现势地形图、土地实测等相关事项,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依法确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的,由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承诺时限内依法办理。

(五)规范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制订并公布本地区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服务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实行动态管理,形成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时限。通过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改革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和服务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及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提升企业获取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和便利度。各市(区)及省级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分别报送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超出清单范围的需说明理由。

(六)深化流程再造。

1.分类细化审批流程。梳理并公布五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明确各类项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各阶段审批时限、全流程审批时限。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线性工程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及小型社会投

资项目原则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用地,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审批阶段。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凭土地出让合同、地价款缴清证明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两个审批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人防、消防等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通信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市、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按照新的审批流程执行。

2.简化小型项目审批。小型社会投资项目进一步采取减环节、压时限、强服务的改革措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制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及要求等,对于适用范围内的,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免于提交三维建模等材料,建设单位凭承诺书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他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3.推行并联审批模式。按照审批关联性和并行审查的原则,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关联审批行为,实行每个阶段由一个部门牵头,做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结果共享。落实牵头部门首接办件负责制,建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事项进行协调或会审。各相关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依法作出审查意见。

(七)推行联合踏勘。同一阶段需要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到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踏勘的,建设单位提交现场踏勘申请,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联合进行现场踏勘,经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踏勘意见后,统一向申请人提出后期办理和审批指导意见。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推行“联合审图”。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审查时限、资质要求等,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进行在线整体性审查,按专业出具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依据审查报告予以确认。加快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建设,加强对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及人员的培训指导。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按照统一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审查结果负责。

2.推行“联合测绘”。将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用地复核验收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面积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等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将“联合测绘”事项纳入网上中介服务大厅管理,做好机构入驻信息核查和行业行为监管。

3.推行“联合验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细则,明确联合竣工验收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通信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

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九)推行区域评估。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实施细则,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和考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评估评价事项,由各地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编制评估报告,共享区域评估结果。实行区域评估的事项,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制订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承诺的目标、范围、条件、事项、程序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梳理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建设项目,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作出审批决定,并做好登记管理,跟进督促建设单位限期办理相关手续。社会公共信用平台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单位,不得适用承诺审批制模式。

(十一)简化招标投标。研究制订简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的具体措施。在依法依规保证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前提下,允许招标人与潜在投标人协商确定相应的开标时间,并允许项目单位依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核准的招标方案办理开标手续,取消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备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可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不要求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发包手续;选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的,取消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投标文件备案、投标邀请函备案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不再公布承包商信息。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条件备案、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全部简化为告知性备案。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 年 5 月,省、市(区)按照编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借鉴试点地区经验,全面启动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建设。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本级政府负责资金保障,并按照任务分工加快推进。

2019 年 6 月底前,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初步建成省、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2019 年 11 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杜绝体外循环。将建设项目报建用地红线图、设计方案图、施工图和竣工测绘图等项目基本信息一网归集,与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信息等进行整合,推动项目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深度融合,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满足工程全寿命期质量安全管理需要,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制定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和工作重点,建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将“多规合一”纳入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提出形成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制定“多规合一”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2019年11月底前,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基本形成“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策划项目生成。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建立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机制,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2019年12月底前,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订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十四)“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各市、县整合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审批服务业务,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落实场地、人员、事项、授权“四集中”。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通过网上咨询、线下指导、协调代办等方式,提前介入、超前辅导、跟踪服务,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做到申报材料要件齐备、一次达到进件的规范要求。

(十五)“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梳理审批事项,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2019年11月底前,对本部门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提请调整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主要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明确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记入不良行

为记录,向社会公开。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模块,与省、市(区)相关审批管理系统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省、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业务梳理公布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行为目录,实行信用分类管理。

(十九)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研究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规范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加强进驻综合审批服务中心的技术力量,实现“一窗式”受理办结,尽量减少建设单位的临柜次数。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中介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定议事规则,坚持季度点评、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资金安排,整合专业技术力量,为改革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对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认领任务,按时完成。

各地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科学统筹谋划,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抓好落实。要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政府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区)政府名义印发,同时抄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各地各相关部门应指定专门协调联络人员,畅通沟通联络渠道,及时反馈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订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通过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企业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和时间等,对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统一进行考评,并通过调研督导、通报、函询等形式进行跟踪督办,强化改革措施刚性约束,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各市(区)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每月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区)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大力宣传改革的经验做法,通报鞭策后进单位,营造全省上下“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附件:1.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国中 省长

副组长:赵 刚 副省长

成 员: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王晓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卢建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永明 省司法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薛建兴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刘文亮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韩一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育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拴虎 省水利厅厅长

胡保存 省应急厅厅长

王勇武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罗文利 省文物局局长

尉俊东 省人防办党组书记

吕戈培 省地震局局长

杨宏山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茹广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改革的协调组织、具体实施和督促落实,办公室主任由韩一兵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若有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组织	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专门办公室,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推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 年 4 月
			制定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持续开展
2	组织实施情况	沟通联动	建立改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指定专门协调联络人员, 畅通沟通联络渠道, 确保各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 年 4 月
3		宣贯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 研究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组织开展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活动, 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工作人员和企业办事人员接受宣贯培训		持续开展
4		宣传报道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 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 准确把握相关政策, 自觉运用改革成果		持续开展
5		方案制订	制定改革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要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要求, 各市(区)改革实施方案上报省政府提出意见, 修改完善后以市(区)政府名义印发, 抄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改革实施方案上报省政府审议后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核		2019 年 5 月
6	任务落实情况	精减审批事项	落实已取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等事项。取消保证金、工伤保险、市容规费、资金到位证明等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施工许可前置事项, 改由建设单位在承诺时限内落实, 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	任务落实情况	精减审批事项	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且符合中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定额标准的,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7		合并审批事项	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完成时限等。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且有关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和规划条件无变化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其他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规定予以规范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8		转变办理方式	强化项目代码管理,推进项目代码应用 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清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内容、管理方式和征求意见的要求等内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就建筑节能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等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相应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取消勘测定界报告申请环节,转变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内部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区)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9	任务落实情况	调整审批时序	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对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地+承诺制”的供给模式进行规范,土地储备期间,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评估和考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及现势地形图、土地实测等有关审批服务事项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估评审事项和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地震局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10		下放审批权限	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委托)事项的承接工作。市(区)相关部门要制订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管制度	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11		简化招标投标	简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2	任务落实情况	规范审批事项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明确审批服务事项和法律依据,制定并公布本地区本部门覆盖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有事项的清单,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通过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相关配套制度、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企业获取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和便利度。各市(区)及省级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分别报送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超出清单范围的要说明理由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事项清单	2019年5月
13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明确每个阶段确定一个部门牵头,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各市(区)政府	
14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	制订政府投资工程、社会投资工程五个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区)政府	
15		联合审图	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审查时限、资质标准要求等,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区)政府	
16		联合验收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实施细则,明确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通信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7	任务落实情况	联合测绘	将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用地复核验收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面积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等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将“联合测绘”事项纳入网上中介服务大厅管理,做好机构入驻信息核查和行业行为监管	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18		联合踏勘	同一阶段需要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到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踏勘的,由阶段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联合进行现场踏勘	各市(区)政府	2019年6月
19		推行区域评估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主体、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措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和考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评估评价事项,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结果,加快建设项目生成落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文物局、省国家安全厅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20		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据承诺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提升审批效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	
21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立项并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根据投资计划拨付资金	2019年6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1	任务落实情况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省、市(区)初步建成覆盖各层级各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要求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6月
22		深入推进“互联网+审批服务”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杜绝体外循环	各市(区)政府	2019年11月
23		强化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6月
24		加强数据应用	将用地红线图、设计方案图、施工图和竣工测绘图等一网归集,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信息等进行整合,推动项目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深度融合,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满足工程全寿命期质量安全管理需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11月
25		“一张蓝图”建设情况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制订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和工作重点,建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将“多规合一”纳入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提出形成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	2019年6月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并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提高项目生成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	2019年11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5		“一张蓝图”建设情况	制定“多规合一”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	各市(区)政府	2019 年 6 月
			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各市(区)政府	2019 年 12 月
26	任务落实情况	“一个窗口”建设情况	整合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审批服务业务,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落实场地、人员、事项、授权“四集中”。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各市(区)政府	2019 年 5 月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通过网上咨询、线下指导、协调代办等方式,提前介入、超前辅导、跟踪服务,为办事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做到申报材料要件齐备、一次达到进件规范要求		
27		“一张表单”建设情况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梳理审批事项,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28		“一张表单”建设情况	基本建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 年 6 月
			对本部门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提请调整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基本完成地主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2019 年 11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主要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明确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应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未按承诺时限履行承诺的,视情做出相应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6月
30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模块,与省、市相关审批管理系统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省、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业务梳理公布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行为目录,实行信用分类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厅、省信用办、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31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研究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规范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项目信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项。加强进驻综合审批服务中心的技术力量,实现“一窗式”受理办结,最大程度减少申请人的临柜次数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和各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1	任务落实情况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省政府办公厅和各市(区)政府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区)政府	
32	改革成效	督查考核	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和时间等,对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区)统一进行考评,并通过调研督导、通报、函询等形式进行跟踪督办,强化改革措施刚性约束,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各市(区)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坚持每月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33		审批时限	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进行认定(包括行政审批、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等事项)		2019年11月
34		群众满意度调查	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2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

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精神,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提升科技奖励质量,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激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突出价值导向、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奖励机制,构建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陕西省情的科技奖励制度,为推动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建成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注入更大动力。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

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体现特色,改革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进一步增强科学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

1.优化省科学技术奖的奖种结构。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省政府设立“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省科学技术奖新设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诚信,仍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在本省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转化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或组织。包括:(1)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2)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实施后为本省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3)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卓越成就,为本省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新设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个奖种。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或组织;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或组织;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转化推广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本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新设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2.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分类制订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强调创造性、贡献度和学术影响力;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强调国际科技合作的紧密度、合作成效、贡献度;省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省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围绕创新性、成果转化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实行分类按等级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者严格依据各奖种的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各奖种的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定额。根据我省的综合科技实力和国家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的要求,结合省级以下财政出资不得设奖的新规定,合理设定我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数量。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不超过3项;省科学技术奖三大奖总数每年不超过260项,根据我省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三大奖一、二、三等奖的授奖数量,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0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不超过2项。

3.继续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通过适当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 200 万元,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奖金 20 万元,二等奖奖金 5 万元,三等奖奖金 2 万元;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4.建立健全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度。

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名的制度。明确提名者的条件、权利和义务,加强对提名者的管理,强化提名者的责任。

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者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提名者承担提名、协助答辩、异议处理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完善三大奖奖励对象要求。

三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6.明确政府部门和评审机构专家职责。

政府部门负责制订规则、标准、程序,进行监督。

评审专家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

评审机构和专家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职能。

7.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建立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评审结果,对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建立健全科技奖励后评估制度,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诚信制度,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和诚信档案。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对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批评并暂停其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提名资格,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给予处理。

(二)促进我省科学技术奖励体系规范发展。

1.明确科学技术奖的设立权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均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2.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奖,严控奖励数量,确保奖励质量。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

加强对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三、工作实施

(一)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上位法修订工作相衔接,由省科技厅、省司法厅适时修订《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由省科技厅根据本方案的改革内容制订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并指导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等工作。

(二)由省科技厅同步开展《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对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网络评审及会议评审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异议处理等问题予以落实。

(三)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由省科技厅制订我省的相关规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凝聚就业工作合力,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就业工作,研究

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法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全省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梁 桂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晓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雄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紫贵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红春 省财政厅副厅长

屈小鹏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成 员:史高领 省科技厅副厅长

任钧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曾 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 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 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蔡 斌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运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孙喜民 省国资委副主任

余智德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靳 力 省统计局副局长

郭柱国 省扶贫办副主任

任 征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李霄峻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张永乐 省总工会副主席

黄 华 团省委副书记

党 洁 省妇联副主席

贾乃荣 省残联副理事长

董 翔 省工商联副主席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交发〔2019〕1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运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管理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我厅组织修订了《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2月2日

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8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2日

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三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领导全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市、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章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划分

第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

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

(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

(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

(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

(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

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一)企业管理指标:线下服务能力、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报备、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二)信息数据指标:数据接入、数据查阅等情况,由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测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登录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辖区内有关测评结果。

(三)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

(四)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

(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

(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

第八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1000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为100分。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但未开展网约车经营业务的,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九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850 分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为 100 分),且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比例不少于 85%的,为 AAAAA 级;

(二)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850 分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为 80~99 分),且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比例不少于 85%的,为 AAAA 级;

(三)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850 分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在 79 分及以下),且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比例不少于 85%的,为 AAA 级;

(四)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700 分至 849 分之间的,或者综合得分在 850 分以上,但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比例低于 85%的,为 AA 级;

(五)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600 分至 699 分之间的,为 A 级;

(六)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B 级:

1. 综合得分在 600 分以下的;
2.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 10%以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3.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4. 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群体性事件的;
6. 严重损害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重大信访事件发生的;
7. 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

出租汽车企业在考核周期内经营少于 6 个月的,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 AA 级。

出租汽车企业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该周期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 A 级,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评定为 B 级。

第三章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划分

第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 (二)安全生产:参加教育培训和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等情况;
- (三)经营行为: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经营违法行为等情况;
- (四)运营服务:文明优质服务、维护乘客权益、乘客投诉等情况。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 20 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为 10 分。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从业资格证但在考核周期内未注册在岗的,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违反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的,一次扣分分值分别为:1 分、3 分、5 分、10 分、20 分五种。扣至 0 分为止。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加分奖励。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 (一)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20 分以上的,考核等级为 AAA 级;
- (二)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11-19 分的,考核等级为 AA 级;
- (三)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4-10 分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 (四)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为 0-3 分的,考核等级为 B 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注册在岗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 AA 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该周期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为 A 级,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评定为 B 级。

第四章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4 月底前完成。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 2 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出租汽车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组织核查,要求出租汽车企业进行说明。

出租汽车企业报送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该周期其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最高评定为 A 级,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 B 级。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 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 10 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 级的,由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 AAAA 级、AAAAA 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五章 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持本人从业资格证和服务质量监督卡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鼓励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实施网上签注。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4)计分,分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驾驶员;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扣分与加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变更所属企业的,其考核结果纳入最后服务企业。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在巡游车和网约车之间身份转换的,其计分同步转换。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计分情况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其所属出租汽车经营者和本人推送。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计至 3 分及以下的,应当在计至 3 分及以下之日起 15 日内,到从业资格注册地具有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资格的出租汽车企业或其他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出租汽车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凭培训证明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收存培训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标注培训起止时间,并录入出租汽车驾驶员数据库,清除培训前的扣分和加分。在本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

第二十三条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或者举报。经调查核实申诉和举报属实的,应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予以更正。

第六章 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出租汽车企业应分别建立出租汽车企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鼓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出租汽车企业建立出租汽车企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电子档案。

第二十五条 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车辆台账等情况;
- (二)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培训教育等情况;
- (三)安全运营情况,包括安全责任制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处理、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四)运营服务情况,包括企业和驾驶员经营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服务投诉、媒体曝光、核查处理和整改等情况；

(五)社会责任情况,包括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社会影响和处理等情况；

(六)加分项目情况,包括获得政府和部门表彰、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车辆台账等情况；

(二)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或协议、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培训教育等情况；

(三)信息管理情况,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查询等情况；

(四)安全运营情况,包括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等情况；

(五)运营服务情况,包括运营违规行为、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

(六)社会责任情况,包括维护行业稳定情况；

(七)加分项目情况,包括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以及从业资格证领取、注册和变更记录、培训教育等情况；

(二)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查处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等情况；

(三)安全生产情况,包括交通事故责任的时间、地点、死伤人数、经济损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等情况；

(四)经营服务情况,包括乘客投诉、媒体曝光的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出租汽车企业应加强对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的管理,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第二十九条 服务质量信誉纸质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电子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及时公布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以及下一次签注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时间等信息,方便社会各界查询。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充分利用12328、12345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信息收集制度。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及时记录和更新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信息,

并建立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配置巡游车经营权指标或延续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近3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AAA级及以上的巡游车企业,在申请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时,可优先考虑,或在巡游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时予以加分;

(二)对近3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AA级及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巡游车经营权延续经营,或申请延续网约车经营许可时,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优先予以批准;

(三)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2年被评为A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

(四)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B级的出租汽车企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将企业法人及主要经营人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可作为巡游车企业在整改年度内参加巡游车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第三十三条 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A级及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颁发证书、标牌(式样见附件5)。AA级及以上出租汽车企业,可在巡游车顶灯、车门外侧等显著位置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客户端上标示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视不同情形,将其已评定考核等级降级,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一)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二)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三)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等群体性事件的。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巡游车服务监督卡上标注巡游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鼓励通过车载智能终端或电子监督卡等形式标注巡游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客户端上标注。

鼓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企业以及相关社团组织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A级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出租汽车企业优先聘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高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鼓励将出租汽车驾驶员信誉考核等级与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辞退挂钩。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加强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B级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

(一)在考核周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综合得分为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

(二)连续2个考核周期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为B级的;

(三)在1个考核周期内累积综合得分有2次以上被计至3分及以下的;

(四)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或服务质量事故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为出租汽车企业提供查询服务,并加强对不良记录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指: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是指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并在考核周期内从事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人员。

(二)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管理制度、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驾驶员在出租汽车服务中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和运营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四)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出租汽车经营者或其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原因,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考核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上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下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四十一条 鼓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与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第四十二条 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以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情况为基本依据,制订本地区巡游车单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重点考核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及奖惩措施,由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订。

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细化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及奖惩措施等。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交发〔2012〕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3.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5.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证书式样

附件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企业管理 (100 分)	管理制度	20	不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应急预案、营运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等制度的,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驾驶员权益保障	20	不按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管理	20	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20	服务质量信誉档案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驾驶员聘用	10	聘用已取得从业资格证,但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员,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培训教育	10	不按规定组织职工参加教育培训,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安全运营 (200 分)	安全责任落实	20	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酌情扣分;未按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书内容,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	90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每增加 0.0001 人/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交通违法行为	90	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每增加 0.1 次/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运营服务 (600 分)	运营违规行为	250	发生拒载、故意绕道、甩客等经营违规行为,每增加 0.01 次/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运营服务 (600 分)	车容车貌	60	根据查处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每增加 0.1 次/车扣 5 分,扣完为止。
	驾驶员仪容和 行为举止	40	根据查处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每增加 0.1 次/车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评价	200	根据乘客有效投诉率,每增加 0.01 次/车扣 2 分;乘客投诉后 24 小时内未回复,或乘客投诉后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媒体曝光	50	因服务质量低劣而被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100 分)	维护行业稳定	100	企业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等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100 分。
加分项目 (100 分)	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	40	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 40 分;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获得县级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企业所属车队、驾驶员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加到 40 分为止。
	社会公益	40	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10 分,加到 40 分为止。
	新能源车辆使用	20	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每 20 辆加 5 分,加到 20 分为止。

附件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企业管理 (100 分)	线下服务能力	30	营运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及培训教育等制度不健全,或者不按规定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驾驶员权益保障	30	不按规定与驾驶员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信息报备	30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10	接入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信息数据 (200 分)	数据接入	180	根据与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传输质量,由部级平台统一测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数据查阅	20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安全运营 (200 分)	安全责任落实	20	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酌情扣分;未按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书内容,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	90	运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每增加 0.0001 人/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交通违法行为	90	运营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每增加 0.1 次/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运营服务 (400 分)	运营违规行为	120	发生故意绕道、甩客、巡游揽客、站点候客、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等经营违规行为的,每增加 0.01 次/车扣 3 分;发生线上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告知网约车平台公司后拒不改正的,每增加 0.01 次/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运营服务 (400 分)	车辆及驾驶员资质	120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评价	90	根据乘客有效投诉率,每增加 0.01 次/车扣 2 分;乘客投诉后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	20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未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未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未实行明码标价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媒体曝光	50	因服务质量低劣而被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100 分)	维护行业稳定	100	企业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等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100 分。
加分项目 (100 分)	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	20	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加到 20 分为止。
	社会公益	60	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10 分,加到 60 分为止。
	新能源车辆使用	20	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营的,每 10 辆加 1 分,加到 20 分为止。

附件 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 20 分	在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驾驶未取得巡游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车经营活动的。
	转借、出租从业资格证的。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私自改装、调整计价器造成计费失准的。
	拒绝接受依法检查,或采取故意堵塞交通等方式阻碍行政执法的。
	违反法律法规,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等停运事件的。
	殴打、威胁、恐吓、骚扰乘客的。
	伪造、骗取、转借巡游车专用设施、标志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条件的。
	本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隐瞒诚信考核相关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倒卖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
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 10 分	拾到乘客遗留物品拒不上交的。
	在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无正当理由拒载或接受预约服务而未前往载客的。
	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服务的。
	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者纠纷的。

分值	评分标准
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5分	未经乘客同意,故意绕道的。
	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载其他乘客的。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
	计程计价设备、待租标志灯、卫星定位设备等车载运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继续运营的。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在营业站区未按规定停放车辆、候客、揽客的。
	将出租汽车交给取得从业资格证、但未经注册的人员驾驶,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不按规定提供出租汽车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本车不符的。
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驾驶未按照规定安装、设置、喷涂、张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标志标识(标志灯、企业标识、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等)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不按规定接受乘客刷卡或通过其他非现金方式结算车费的。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不整的。
	营运过程中行为举止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向车外抛物、吐痰或在车内抽烟的。
	使用服务忌语的。
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未按规定携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等标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不按乘客意愿使用音响和空调等设施设备的。
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加5分或10分	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
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加3分	有重大拾金不昧行为的。
	受主流媒体报道表扬的。
	有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
巡游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加1分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附件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网约车驾驶员有所 列情形之一的,扣 20 分	在网约车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驾驶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车辆、或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转借、出租从业资格证的。
	将网约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并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殴打、威胁、恐吓、骚扰乘客的。
	故意泄露乘客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乘客隐私的。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其服务质量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拾到乘客遗留物品拒不上交的。
	拒绝接受依法检查,或采取故意堵塞交通等方式阻碍行政执法的。
	违反法律法规,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等停运事件的。
网约车驾驶员有所 列情形之一的,扣 10 分	本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隐瞒诚信考核相关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在网约车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将网约车交给取得从业资格证、但未经注册的人员驾驶,并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服务的或无正当理由要求乘客取消订单的。
	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服务的。
	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举报、投诉或者其他纠纷的。

分值	评分标准
网约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 5 分	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
	未到约定上车地点时提前确认车辆已到达的。
	未经乘客同意,故意绕道的。
	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乘其他乘客的。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
	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继续运营的。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上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违反规定巡游揽客或在巡游车专用通道、站点等区域候客、揽客的。
网约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 3 分	车辆外观标志与当地规定不符,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仪容仪表不整,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的。
	营运过程中行为举止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向车外抛物、吐痰或在车内抽烟的。
网约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 1 分	使用服务忌语的。
	未按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网约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约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 1 分	不按乘客意愿使用音响和空调等设施的。
	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
网约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加 3 分	有重大拾金不昧行为的。
	受主流媒体报道表扬的。
	有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加 1 分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附件 5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证书式样

一、证书封面

(一)尺寸:大 16 开,210mm×297mm(合上后尺寸);

(二)材质:深红色,200g 铜版纸;

(三)字体格式:

第一行:汉仪大宋体,20 磅字,字高拉长 10%,金色,居中。

第二行:汉仪大隶书体,48 磅字,字高拉长 40%,宽缩为 88%,金色,居中。

图标:高 27mm×宽 25mm,金色,居中。

二、证书内芯

(一)尺寸:405mm×287mm;

(二)材质:白色,200g 铜版纸;

(三)字体格式:

第一行:汉仪中宋体,45 磅字,棕红色,居中。

第二行:汉仪大隶书体,62.5 磅字,高拉长 25%,棕红色,居中。

第三行:汉仪楷体,43.6 磅字,高拉长 5%,黑色,左顶格。

第四、五、六行:方正小标宋体,45 磅字,高拉长 5%;第四行缩进 2 格;第五行左顶格;第六行缩进 2 格;其中“XXX 级服务质量信誉企业”为红色,其余字为黑色。

第七行:汉仪中黑体,30 磅字,黑色,右下方。

三、标牌

(一)尺寸:40cm×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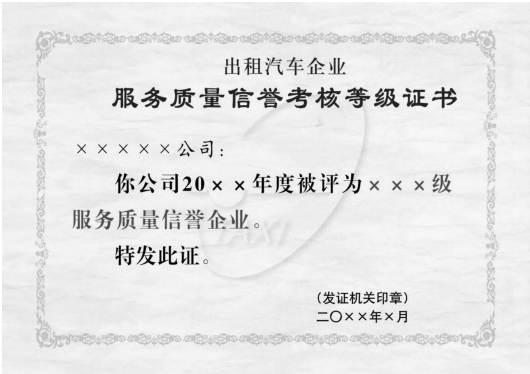
(二)材质:金色,铜牌,外加木框边;

(三)字体格式:

第一行:汉仪大宋体,66 磅字,高拉长 10%,黑色,左顶格;

第二行:字母“XXX”为 Arial 字体,213 磅;“级”字为汉仪大宋体,字宽缩为 90%,213 磅;红色,居中。

第三行:汉仪中黑体,55 磅字,黑色,右下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14 日决定,任命:

王睿民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杨爱民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邹满绪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张小宁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张智华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小宁的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正厅级)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肖新房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董事。

同意:

李忠坤不再担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邹满绪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免去

陈平均的陕西省会展中心(陕西省会展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免去

郝晓晨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研究,同意

董鹏为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研究,同意

梁葆为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薛恩东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安平为秦岭国家植物园副园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王彪为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侯登峰为陕西省地质调查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杜鹏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杭海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两年)。

免去:

贺久长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免去

王晓驰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王晓驰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王彪的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宋张骏为陕西省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敬龙的陕西省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决定,任命:

郑忠堂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平均、高晔、李金涛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

陈平均、高晔、李金涛、宇文凯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梁林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 10 日决定,任命

王恒斌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总督学(副厅级)(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孙振霖为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 10 日决定,任命

马恒昌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 13 日决定,任命

周和斌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陕政任字[2019]179-200 号)